

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学习新企业会计准则体会(实用7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篇一

自1996年我国首部《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以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已经成为了一种时尚，一种必要的选择。但是，当人们面对职业教育进行选择时，似乎之前的那种“送”“考”求学之路——“一切都显得那么自主自觉又自然而然”与“一切都尽在掌握之上，意料之中”的状况——被彻底打破了平衡。人们常常会在选择上普通高中还是上职业高中的问题上纠结不休。普职比要达1比1，文化基础成绩好的上普通高中，差的上职业高中，基于此，误解就产生了一——职业教育就是比普通教育低一等级的教育，无论其初中文化基础课程学得如何，也无论其思想品德及行为表现咋样，总是想方设法的送去上普通高中读而不自主选择上职业高中读。选择上职业学校成为了一部分人被逼迫无奈的选择？正因此，在普通群众的心目中，自然而然的就为职业教育贴上这样的标签——“因选择上职业学校而被贴上了“弱”“差”“无所学”“没前程”的标签”——甬想升学考大学了，学得点皮毛技术技能早点就业找个工作混碗饭吃算了。

职业教育之路实在是走得艰难。职业学校形象被诋毁、职业学校学生受到歧视，悲也。逝去时光无法找回，我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三十年有余，其中的酸甜苦辣麻和不快与不爽，不容我去过度悲伤与追溯。现如今《职业教育法》已经修订重新颁布实施。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就成为了我们

新的历史使命与责任。

学习贯彻新《职业教育法》有感《职业教育法》的颁布实施，为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功能、办学体制机制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后续职业教育发展做出了指引，对我们职教人来说是一种莫大的鼓舞，它不仅指明了职业教育的方向，更提供了具体有力的保障，对职业教育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和作用。新《职业教育法》立足于职业教育的未来走向，立足于职业学校办学职能，立足于学生的职业发展，进行了系统设计和准确定位。

新法学习宣传，有利于让社会全面客观地了解职业教育，凝聚发展合力，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了职业教育的社会地位、打通了职业教育升学的通道，激发了职业教育新的发展动能和创新活力。作为职教者，更进一步体会到职业教育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大有作为，对未来充满信心。

学习新《企业会计准则》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篇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

答：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投资方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答：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准则。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者净资产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应当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计划终止，指该计划已不存在，即本企业已解除该计划所产生的所有未来义务。

答：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子公司发行累积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的，无论当期是否宣告发放其股利，在计算列报母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应扣除当期归属于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可累积分配股利,扣除金额应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中列示。

子公司发行不可累积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的,在计算列报母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应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归属于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不可累积分配股利,扣除金额应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中列示。

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四、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该母公司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不包括反向购买形成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情况),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原母公司(即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后的总公司)应当对原子公司(即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后的分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原母公司自购买日所取得的该原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原子公司则为合并日账面价值)以及购买日(或合并日)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持续计算至改为分公司日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确认。在此基础上,抵销原母公司与原子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损益,并调整相关资产、负债,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某些特殊项目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原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原母公司购买原子公司时产生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计入留存收益;原母公

司购买原子公司时产生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按照原母公司合并该原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商誉。原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原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最终控制方收购原子公司时形成的商誉，按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商誉。

2. 原子公司提取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或一般风险准备，分别情况处理：原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按照购买日起开始持续计算至改为分公司日的原子公司安全生产费或一般风险准备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专项储备或一般风险准备；原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按照合并日原子公司安全生产费或一般风险准备账面价值持续计算至改为分公司日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专项储备或一般风险准备。

3. 原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应将购买日至改为分公司日原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转入原母公司留存收益；原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应将合并日至改为分公司日原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转入原母公司留存收益。这里，将原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转入原母公司留存收益时，应当按购买日(或合并日)所取得的原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并且抵销原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损益。

原子公司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和权益法下核算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等，应参照上述原则计算调整，并相应转入原母公司权益项下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等项目。

4. 原母公司对该原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上述原则将原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等转入原母公司后形成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除上述情况外，原子公司改为分公司过程中，由于其他原因产生的各项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应比照上述(一)和(二)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答：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安排中，常见做法是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并规定锁定期和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不得上市流通及转让。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通常由上市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立即进行回购。

当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照职工缴纳的认股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股本金额，贷记“股本”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包括未满足条件而须立即回购的部分)等科目。

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和解锁期等相关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判断等待期，进行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对于因回购产生

的义务确认的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市公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股票，按照应支付的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股本金额，借记“股本”科目，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上市公司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的股票，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如有差额，则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二) 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上市公司在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及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应视其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否可撤销采取不同的方法：

1. 现金股利可撤销，即一旦未达到解锁条件，被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持有者将无法获得(或需要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上市公司在核算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时，应合理估计未来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该估计与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的估计应当保持一致。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上市公司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科目，贷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同时，按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

记“库存股”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对于预计未来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上市公司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冲减相关的负债，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应扣除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2. 现金股利不可撤销，即不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仍有权获得(或不得被要求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性股票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将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为同普通股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其他权益工具处理，分子应扣除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三) 等待期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等待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视解锁条件不同采取不同的方法：

1. 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企业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当期期初（或晚于期初的授予日）全部解锁，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中股份期权的有关规定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其中，行权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的职工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锁定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分子应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或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2. 解锁条件包含业绩条件的，企业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即为

解锁日并据以判断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业绩情况是否满足解锁要求的业绩条件。若满足业绩条件的，应当参照上述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有关规定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若不满足业绩条件的，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不必考虑此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本解释发布前限制性股票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追溯调整，并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六、本解释中除特别注明外，其他问题的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篇三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已于2017年10月24日正式发布，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陕西省财政厅举办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班，我有幸参加此次培训班，收获颇多，从现行事业制度存在的问题——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背景——改革的主要

内容--改革前的准备工作4个角度来阐述我的体会。

（一）我国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存在适用范围问题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全国大大小小的企业，是一种十分统一、普适的会计制度。但是我国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仅仅适用于我国各级各类国有事业单位，对于非国有事业单位在使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时存在争议。

（二）收付实现制会计核算基础有可能导致会计信息失真

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核算基础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是收入配比原则，所以绝大多数组织单位都是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核算基础。但是直至今日，收付实现制仍是很多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基础，这样就不能很好的反映事业单位真实的资产和负债状况，这是由收付实现制只反映当期现金流量的会计假设决定的。收付实现制只记载现金的收支，对于现金流量背后的实质经济活动是否繁盛考虑不足，很有可能导致单位的会计信息和实际经营状况相背离。自我国开始使用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十分完善和深入人心，而收付实现制将很有可能因其固有的限制阻碍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建设。

（三）我国事业单位科目设置不规范

我国事业单位体系庞大、种类繁多，不同的事业单位涉及到的会计科目各有不同，所以各单位对设置本单位会计科目有着较大的自由权。虽然各单位的会计科目可以很好地记录本单位的经营状况，但总体上来说我国事业单位的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缺少系统的规划。站在较高层级事业单位的统一核算的角度，各个单位的账务管理纷繁复杂、混乱不清，很难对事业单位总体进行全面有效的反映，也不利用从上到下会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事业单位会计报告体系不完善，报表编制存在基础问题

企业的会计报告是单位对自身经营成果的一种总结，而事业单位的会计报告体系主要是对本单位某一段时间收支状况和财务状况的一种书面说明。因为事业单位采用的是收付实现制，所以现金流量的相关指标是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重中之重；但是，按照现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并不编制现金流量表。企业按照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和融资活动对企业的现金收支状况进行核算，但事业单位不进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事业单位会计信息使用者很大程度上就很难把握现金收支的变化。此外，在事业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的编制过程中采用的会计基本等式是“资产+支出=负债+净资产+收入”，这个等式缺乏一定的科学合理的依据，不符合大家对资产负债表定义的理解。

（五）固定资产存在的核算问题

根据我国现行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固定资产的核算方式有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基金两种。其中，“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原值”相对应，反映的是固定资产的入账原值；“固定资产基金”企业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净值”相对应，反映固定资产在购买固定资产的预算金额。但是这种计划经济时期财政统收统支管理的模式已经和现代社会经济发展严重脱节，尤其是政府财务预算和单位实际总支出不能保持一致的今天。此外，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不进行折旧，折旧导致了事业单位的实际成本不能完全的反映出来，也就是事业单位的成本核算不完整，固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得不到准确反映。

我国市场经济体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在不断地完善，这就要求，我国财政体系作为经济体制重要组成部分，财政体系制度也必须和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

重大改革举措。2014年新修订的《预算法》明确各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前提和基础，是变革现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规则。

《政府会计制度》的发布解决了政府会计领域多项制度并存，体系繁杂、内容交叉、核算口径不一，不同部门、单位的会计信息可比性不高等问题，创新性地引入“会计8要素”，满足了单位财务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的管理要求，增设了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预算结余和净资产变动差异调节表、会计报表附注等报表内容，实现了会计核算“双功能”“双基础”“双报告”的重大变革。主要创新和变化是：

- 1、统一了多项单位会计制度
- 2、重构了政府会计制度核算模式
- 3、扩大了资产负债核算范围
- 4、强化了财务会计功能
- 5、完善了预算会计功能
- 6、整合了基本建设会计
- 7、调整完善了报表体系。

从核算角度来说，主要的变化如下图所示：

新制度：政府会计制度

原制度：事业单位制度

双功能

预算会计+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双基础

收付实现制+权责发生制

收付实现制

双报告

以收付实现制编制政府决算报告以权责发生制编制政府财务报告

以收付实现制编制政府决算报告

会计8要素：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结余、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

会计5要素：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

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表

对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业务，在采用财务会计核算的同时应当进行预算会计核算。

（一）及时更新软件。

要根据新制度的要求，做好新旧衔接的准备工作，及时协调会计核算软件供应商，更新会计核算软件，确保新制度执行到位。

（二）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的账务工作。

总体思路：

1. 分别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

---财务会计

涉及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类科目

涉及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变动表的期初数

---预算会计科目

涉及预算结余类科目

涉及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的年初数

2. 分四类情况

---根据原账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相应科目

---根据原账有关科目余额分析转入新账相关科目

---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对新账有关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要求进行调整（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培训会后，我将会认真学习新制度，深刻领会新制度的精髓，全面系统掌握新制度的内容和规定，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扎实做好会计科目的新旧转换、会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将提倡的“工匠精神”记在心中，落实到工作中。

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篇四

财政部于20xx年2月15日全面推出了由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在中国会计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一、会计准则体系的框架结构

新会计准则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由1个基本准则、38个具体准则和1个应用指南构成。

1. 基本准则

基本准则由11章50条构成。基本准则处于新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一层次。基本准则涉及整个会计工作和整个会计准则体系的指导思想和指导原则，对38个具体准则起统驭和指导作用，各具体准则的基本原则均来自基本准则，不得违反基本准则的精神。

修订后的基本准则与1992年的基本准则比较，呈现以下五个特点：

(1)继续坚持我国基本准则的定位。国际会计准则体系中《编制财务报表的框架》的内容与我国的基本准则有相似之处，但该框架不作为准则体系的组成部分，主要是用于指导准则制定机构的制定工作。我国已经有了基本准则，十多年来已被理论界和实务界所接受。所以，这次修订基本准则，没有将原来的基本准则改为类似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仍沿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形式，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做出修改。

(2)对会计目标进行修改。会计目标是财务会计最终要达到的结果。在国外，也称为财务报表的目标。根据会计的本质和国内外会计实践，修订后会计的基本目标是：“企业会计应

当如实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的有用信息，以满足有关各方面对信息的需要，有助于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并反映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基本准则根据这些新情况对会计目标有关内容作出了相应的修改。

(3)对会计一般原则进行完善。原基本准则中的一般原则，具体规定了12项原则。国外一般称为会计信息或财务报表的质量特征。本次修改将原一般原则改为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这样更能体现本章的内容实质。此外，在原来12项一般原则基础上，增补了会计的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原则要求，这也是近年来国际上通行的要求，另外，本次修订同时对原12项原则的内容也作了适当的补充和完善。

(4)对会计要素的定义作了重大调整。这次重大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六大会计要素进行重新定义，取代了原基本准则中关于会计要素定义的规定。基本准则修订后的这部分内容完全是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进行的，而且是本次基本准则修改的核心部分。除了修改六大会计要素的定义外，还吸收了国际准则中的合理内容，例如，在利润要素中引入国际准则中的“利得”和“损失”概念。

(5)对财务报告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删除了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提法，将第九章财务报告改为财务会计报告。在语言表述上做到中国化和通俗化，便于理解、操作和执行。

2. 具体准则

具体准则共有38项，其中，新制定的会计准则22项，以前制定、现在修订的16项。这38项具体准则基本涵盖了各类企业的主要经济业务。具体准则处于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二层次，是根据基本准则制定的、用来指导企业各类经济业务确认、

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规范。

具体会计准则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和报告准则三类：

(1) 一般业务准则。它主要规范各类企业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包括存货，会计政策等具体准则项目。

(2) 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它主要规范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的确认与计量要求。包括石油天然气开采，生物资产等准则项目。

(3) 报告准则。主要规范普遍适用于各类企业的报告类准则，如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等准则项目。

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处于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三个层次，是根据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制定、指导会计实务的操作性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主要解决在运用准则处理经济业务时所涉及的会计科目、账务处理、会计报表及其格式，类似于以前的会计制度。鉴于这次会计准则体系改革的幅度很大，如果由企业自行设计科目报表可能会出现混乱的局面，所以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二、会计准则体系颁布和实施的意义

第一，有利于我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要使中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会计作为商业通用语言，必须国际化。会计国际化的关键点之一就是会计准则的国际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会计制度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现行企业会计制度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与国际会计准则之间还有相当的差异，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减少或消除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

准则的差异，使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进行充分协调，可以提高我国企业会计信息在全球经济中的可比性，降低我国企业信息报告成本和融资成本，有利于推进我国当前实施的企业“走出去”战略。因此，制定一套在充分考虑我国国情的基础上，与国际会计准则充分协调的新会计准则体系是我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的迫切需要。

第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需要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没有高质量的会计准则，就不可能有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贯彻了先进科学的会计理念，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中适合中国国情的会计政策和程序，使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有了制度保证。新会计准则体系的颁布和实施必将对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三，有利于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水平。从整体看，与我国迅速发展的经济对会计人员职业水平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与国际上先进国家的会计水平相比，差距更大。提高会计人员整体的职业水平，增强其职业判断能力，成为我国会计界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水平一靠培训，二靠在实践中锻炼。以新会计准则体系培训为契机，将国际上先进的会计理念和先进的会计方法传授给会计人员，将有利于会计人员职业水平的提高；实施新会计准则体系，将使会计人员有机会在会计实践中锻炼和提高职业判断能力。

第四，有利于提升我国会计的国际地位。新准则体系的建立，有利于我国更快地实现制定高质量的会计准则的目标，促进全球会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增强我国在国际会计领域的影响力，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国会计的国际地位。

三、会计准则体系的特点

新会计准则体系较好地处理了借鉴国际惯例与立足国情的关系、继承与发展的关系、科学规范与便于理解和操作执行的

关系。所以，与以前颁布类似的会计规范相比，新会计准则体系表现出如下特点。

第一，科学性。首先，科学性体现在其会计理念的科学性。新会计准则体系比以往更加关注企业资产的质量，更加强调对企业资产负债日的财务状况进行真实、公允地反映，更加强调企业的盈利模式和资产的营运效率，而不仅仅是营运效果。其次，科学性体现在其体系结构和表述的科学性。新会计准则体系是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在这个有机整体中，既有一般的原则指导，又有实务的操作指南，既体现了国际协调性，又紧密结合中国实际。新会计准则体系体例合理、表述清晰、定义科学，是一套质量较高的会计准则体系。最后，科学性还体现在其会计政策和方法的科学性。新会计准则体系保留了在我国行之有效的会计政策和方法，剔除了一些不合时宜的、旧的会计政策和方法(如存货计价的后进先出法等)，引进了一些符合中国实际的、新的会计政策和方法(如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引入实体理论等)。

第二，全面性。纵向上看，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是一个有机整体；横向上看，38项具体准则和1个应用指南基本上涵盖了各类企业的主要经济业务。这些业务不仅包括以前的一些常规业务，而且包括了随着经济活动的发展而出现的新业务(如金融工具、套期保值等)。即使将来出现具体准则没有涵盖的新经济业务，企业也可以根据企业基本准则进行判断和处理。

第三，可操作性。新会计准则体系不仅对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提供了一般的原则指导，而且对如何运用会计准则提供了操作指南。在新会计准则体系中，应用指南以会计人员喜闻乐见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形式对如何运用会计准则作出了规范，避免了会计人员在具体运用时出现无所适从的情况，避免了在实施新会计准则体系时可能出现的混乱局面。

第四，与国际会计准则之间的充分协调性。新会计准则体系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中适合中国实情的内容，绝大部分会计政策与方法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是一致的。从总体上看，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与国际会计准则之间保持了高度的协调性（或趋同性），但同时，新会计准则与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差异，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公允价值的应用；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关联方的披露；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第五，层次性。新会计准则体系具有明显的层次性。基本准则处于会计准则体系的最高层次，它是制定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实务的规则。具体准则处于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二个层次，它是根据基本准则制定的对各类企业经济业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规范。应用指南是根据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制定的、指导企业进行会计实务的操作指南。新会计准则体系的这三个层次相互联系、各有分工。

第六，动态性。新会计准则体系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当实务中出现更科学的会计处理方法时，可以对应用指南进行修订，使新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体现实务出现的新的、更科学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篇五

第七十九条财务报表，是指对小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小企业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现金流量表；

（四）附注。

第八十条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小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1、货币资金；
- 2、应收及预付款项；
- 3、存货；
- 4、长期债券投资；
- 5、长期股权投资；
- 6、固定资产；
- 7、生产性生物资产；
- 8、无形资产；
- 9、长期待摊费用。

（二）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1、短期借款；
- 2、应付及预收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 4、应交税费；
- 5、应付利息；
- 6、长期借款；
- 7、长期应付款。

（三）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1、实收资本；
- 2、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四）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应当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合计项目；负债类应当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负债的合计项目；所有者权益类应当包括所有者权益的合计项目。

资产负债表应当列示资产总计项目，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项目。

第八十一条利润表，是指反映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报表。

费用应当按照功能分类，分为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利润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 营业收入；
- (二) 营业成本；
-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四) 销售费用；
- (五) 管理费用；
- (六) 财务费用；
- (七) 所得税费用；
- (八) 净利润。

第八十二条现金流量表，是指反映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的报表。

现金流量表应当分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列报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

前款所称现金，是指小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第八十三条经营活动，是指小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

小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二)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三) 支付的职工薪酬;

(四) 支付的税费。

第八十四条投资活动,是指小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购建和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处路活动。

小企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二)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三) 处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四)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第八十五条筹资活动,是指导致小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

小企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二)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三)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四)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第八十六条附注，是指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附注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披露：

(一)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二) 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项目的说明。

(三)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项目的说明。

(四) 利润分配的说明。

(五) 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额。

(六) 发生严重亏损的，应当披露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七)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八) 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第八十七条小企业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月或者按季编制财务报表。

第八十八条小企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前款所称会计政策，是指小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前期差错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应用会计估计错误等。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用于变更日及以后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差错发生或发现的当期更正差错的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篇六

信息时代的核心技术正以它的神奇力量改变着企业的生存模式，电子商务、远程办公、虚拟企业和虚拟组织的产生引起企业生产经营运作方式的变革，从而导致企业管理模式、信息交流方式、企业文化和企业的变化。引起全新的企业经营革命。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最基本的经济单元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推进企业信息化，对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有着重要的意义，而企业信息化的发展对会计信息化模式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如何在新企业会计准则下。建立适合企业信息化发展的会计信息系统将是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内容。

二、企业信息化的内涵及意义

(1) 企业信息化的概念

企业信息化涉及许多相关学科，经济学家、管理学家、企业家和政府官员都从不同角度对企业信息化的概念进行过各种各样的概括，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定义。根据我国企业经营的现实情况，企业信息化是指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对信息资源的深入开发和广泛利用，不断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进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企业市场竞争力的过程。

(2) 企业信息化的意义

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信息化水平又较低。信息化建设就具有更重要的意义。首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企业之间竞争的加剧，对信息的需求量是大量的、多方面的。造就形成了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原动力。其次，加入wto与国际市场对接，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也迫切要求信息化建设和发展，以增强企业对市场的反应能力，提高市场竞争的效率。再次，有利于实施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伟大战略，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增长方式的变革。

(3) 企业信息化的特征

企业信息化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以信息技术为基础。

信息化从某种角度说，就是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过程。企业信息化也是如此。而且正是企业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引起了企业信息化的不断深入。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的不断发展，企业信息化也将不断发展与完善，信息技术是企业信息化的基础。

2) 以信息资源开发为核心。

信息资源是企业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开发信息资源既是企业信息化的出发点，又是企业信息化的归宿，在企业信息化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随着信息化的深入，在传统的三大资源土地、资本、劳动力的基础上，信息将成为企业的第四大战略资源，并且作为生产要素。其重要程度将日益增大，并引起企业生产经营、组织机构、企业文化等方面一系列的变革。

3) 信息化覆盖企业经营活动的所有方面。

很多人认为，信息化就是使用计算机连接因特网。其实，这种认识是很片面的。的确，企业信息化是要使用计算机和因

特网，但是，信息化作为一种时代进步的推动力，早已经突破了计算机科学和技术的范畴，涵盖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全部过程。以制造企业为例，企业信息化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信息化、流通过程信息化、管理决策信息化和组织结构信息化。

4) 信息化的目的是增强企业竞争力。

在信息技术方面投入巨资，还必须忍受组织结构转变的阵痛，而且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但是一旦成功就能够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企业信息化的根本动力是生产力的巨大飞跃，企业实施信息化的目的就在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信息技术对企业生产、管理和组织结构等具有很强的渗透力，通过形成差异产品或服务、改变竞争方式、扩大竞争领域、减少交易成本、促进产品和技术创新、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七个方面，可以大大提高企业竞争力。特别是对于国有企业，通过实施信息化可以有效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减少信息不对称、改变经营观念、激发人员积极性，从而大大提高国有企业的竞争力。

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篇七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全文）

答：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安排中，常见做法是上

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并规定锁定期和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不得上市流通及转让。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通常由上市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立即进行回购。

当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照职工缴纳的认股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股本金额，贷记“股本”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包括未满足条件而须立即回购的部分)等科目。

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和解锁期等相关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判断等待期，进行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对于因回购产生的义务确认的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市公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股票，按照应支付的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股本金额，借记“股本”科目，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上市公司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的股票，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如有差额，则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二)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上市公司在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及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应视其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否可撤销采取不同的方法：

1. 现金股利可撤销，即一旦未达到解锁条件，被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持有者将无法获得(或需要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上市公司在核算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时，应合理估计未来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该估计与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的估计应当保持一致。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上市公司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科目，贷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同时，按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库存股”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对于预计未来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上市公司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冲减相关的负债，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应扣除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2. 现金股利不可撤销，即不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仍有权获得(或不得被要求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

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性股票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将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为同普通股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其他权益工具处理，分子应扣除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三) 等待期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等待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视解锁条件不同采取不同的方法：

1. 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企业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当期期初(或晚于期初的授予日)全部解锁，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中股份期权的有关规定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其中，行权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的职工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锁定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分子应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或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2. 解锁条件包含业绩条件的，企业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即为解锁日并据以判断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业绩情况是否满足解锁要求的业绩条件。若满足业绩条件的，应当参照上述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有关规定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若不满足业绩条件的，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不必考虑此限制性

股票的影响。

本解释发布前限制性股票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追溯调整，并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六、本解释中除特别注明外，其他问题的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20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